

中華民國 112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空手道技術手冊

壹、空手道運動組織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空手道聯盟
理事長：歐宴泉
秘書長：蔡宗南
電話：04-26633082
傳真：04-26633083
會址：台中縣沙鹿鎮中山路62號
- 二、花蓮縣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
主委：宋一忠 0932655501
總幹事：潘銘傑
競賽組長：周銘恆 0963065440
電話：03-8335796
傳真：03-8354487
會址：花蓮市鎮國街120巷5號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- 一、競賽日期：112年11月18、19日
- 二、競賽地點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活動中心
- 三、參賽資格：社高組與國中組具有空手道三級(含)以上程度者，國小組具有空手道三級以上程度者，其他如總則第八條規定。
- 四、比賽規則：自由對打與型比賽，本會修訂世界空手道聯盟(WKF)之比賽規則。
自由一招比賽，本會修訂中華民國空手道聯盟之基本對打比賽規則。
- 五、比賽制度：對打採巴西制(Repechage)，第三、五名並列。
型採分數制，4人以上分初賽、決賽，3人以內決賽，第三、五名並列。
- 六、比賽服裝：選手競賽時須穿著空手道服，對打選手需自備拳套、護套。
- 七、競賽分組：
 - 1.個人型
 - 2.個人對打：
 - (一)社高男子組：
 - 1.公開甲組：
 - (1)個人對打：不限體重與年齡
 - (2)個人型：不限體重與年齡
 - 2.一般甲組：
 - (1)個人對打：不限體重與年齡
 - (2)個人型：不限體重與年齡
 - 3.乙組：
 - (1)個人對打：不限體重與年齡
 - (2)個人型：不限體重與年齡

(二)社高女子組：

1.公開甲組：

- (1)個人對打：不限體重與年齡
- (2)個人型：不限體重與年齡

2.一般甲組

- (1)個人對打：不限體重與年齡
- (2)個人型：不限體重與年齡

2.乙組：

- (1)個人對打：不限體重與年齡
- (2)個人型：不限體重與年齡

(三)國中男子組：

1.公開甲組：

- (1)個人對打：
 - 第一量級：體重55.00公斤以下(含55.00公斤)
 - 第二量級：體重55.01公斤以上

- (2)個人型：

- 14歲以上組(2009/09/01以前，含2009/09/01)
 - 14歲以下組(2009/09/02以後，含2009/09/02)

2.一般甲組：

- (1)個人對打：
 - 第一量級：體重45.00公斤以下(含45.00公斤)
 - 第二量級：體重45.01公斤以上

- (2)個人型：

- 14歲以上組(2009/09/01以前，含2009/09/01)
 - 14歲以下組(2009/09/02以後，含2009/09/02)

3.乙組：

- (1)個人對打：
 - 第一量級：體重47.00公斤以下(含45.00公斤)
 - 第二量級：體重47.01公斤以上

- (2)個人型：

- 13歲以上組(2010/09/01前，含2010/09/01)
 - 13歲以下組(2010/09/02前，含2010/09/02)

(四)國中女子組：

1.公開甲組：

- (1)個人對打：不限體重與年齡
- (2)個人型：不限體重與年齡

2.一般甲組：

(1)個人對打：不限體重與年齡

(2)個人型：不限體重與年齡

3.乙組：

(1)個人對打：不限體重與年齡

(2)個人型：不限體重與年齡

(五)國小男子組：

1.甲組：

(1)個人對打：不限體重與年齡

(2)個人型：不限體重與年齡

2.乙組：

(1)個人對打：

11歲以上組(2012/09/01前，含2012/09/01)

10歲組(2012/09/02~2013/09/01，含2012/09/02與2013/09/01)

9歲以下組(2013/09/02~2015/09/01，含2013/09/02與2015/09/01)

(2)個人型：

11歲以上組(2012/09/01前，含2012/09/01)

10歲組(2012/09/02~2013/09/01，含2012/09/02與2013/09/01)

9歲以下組(2013/09/02~2015/09/01，含2013/09/02與2015/09/01)

(六)國小女子組：

1.甲組：

(1)個人對打：

第一量級：體重38.00公斤以下(含38.00公斤)

第二量級：體重38.01公斤以上

(2)個人型：

11歲以上組(2012/09/01前，含2012/09/01)

11歲以下組(2012/09/02前，含2012/09/02)

2.乙組：

(1)個人對打：

10歲以上組(2013/09/01前，含2013/09/01)

10歲以下組(2013/09/02~2015/09/01，含2013/09/02與2015/09/01)

(2)個人型：

10歲以上組(2013/09/01前，含2013/09/01)

10歲以下組(2013/09/02~2015/09/01，含2013/09/02與2015/09/01)

(七)社高與國中組，符合以下條件者為公開組，其餘則為一般組，二組不可互跨。

A.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(非基本體能)或運動成績之學生。

B.為學校之校隊，社團學生除原本社團時間練習外，有增加非自主訓練之練習時段，同屬於校隊性質，須報名公開組。

C.曾經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六名之成績。

D.曾經獲得特定體育團體舉辦之指定盃賽國中組前八名之成績。

(七)社會高中甲組為初段以上，乙組為一級~準三級。

國中甲組為初段以上，乙組為一級~準三級。

國小男甲組為初段以上，乙組為一級~準三級。

國小女甲組為初段以上，乙組為一級~準三級。

(八)報名人數：各組每單位限報一隊，每隊人數不限。

(九)年齡規定：以2023年09月01日之足歲年齡為依據，國小組須滿8足歲以上(2015/09/01前，含2015/09/01)始可參賽。

(十)比賽抽籤賽程經排定後，不得請求更改。

(十一)每人可併報對打與型項目。

八、比賽內容：

甲組：型-自由型，對打-自由對打。

乙組：型-鐵騎型、自由型，對打-自由一招。

自由一招競賽規則：

1.攻方動作為上段追擊、中段追擊、前踢、迴旋踢，以上動作後腳前進攻擊，守方防守後一招反擊。

2.所有技術均不得觸擊對手，違反者依情節輕重判處犯規。

3.禁止使用連續動作，攻方攻擊一招，守方防守反擊一招。

4.禁止使用牽制與破壞，包含腳步轉換。

5.禁止攻方攻擊前後妨礙守方之反擊動作。

6.違反以上規則 視情節輕重判處犯規，所有犯規累計三次將失去比賽資格。

九、過磅：於每組賽程檢錄時過磅，請備妥選手證。

參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本縣縣運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花蓮縣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負責空手道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1.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本縣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商請聘請及聘任。

2.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5人，召集人及審判委員由本縣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遴派。

三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

1.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。

2.如因選手棄權而名次空缺，主辦單位依序由後遞補名次。如同序遞補者2(含)位以上，則抽籤決定遞補順序。